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

项目编号: 2204-440402-04-01-557038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住建函〔2023〕1189号，2023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2月19日，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科技九路北、创新九路西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00.00m<sup>2</sup>；容积率 2.5；建筑密度（建筑覆盖率）33.36%；绿地率（绿化覆盖率）12.22%；建筑基底面积 7359.72m<sup>2</sup>；以下规划建筑面积以《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为计算标准，计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54999.77m<sup>2</sup>，不计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1615.14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56614.91m<sup>2</sup>，其中规划地下总建筑面积 1615.14m<sup>2</sup>，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54999.77m<sup>2</sup>；以下面积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为计算标准，总建筑面积（建设规模）56614.91m<sup>2</sup>，其中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54999.77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1615.14m<sup>2</sup>；总停车位 37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53 个，地下停车位 22 个。

本项目建筑物包含 1#宿舍、1#厂房、2#厂房、3#厂房、地下室 1 层。

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土建投资为 20000.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到 2023 年 12 月竣工。

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20hm<sup>2</sup>，全部为用地红线内的永久占地。经计算分析汇总，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38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57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0.81 万 m<sup>3</sup>，外购土石方量约 0.21 万 m<sup>3</sup>，废弃土石方量约 0.97 万 m<sup>3</sup>。废弃土石方已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外运至珠海伯康宁医养教项目进行回填利用。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29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住建函〔2023〕1189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4-440402-04-01-557038-5001。工程名称：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审查机构为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珠海市水务局《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9年10月28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项目区不属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不属于珠海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属于珠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故确定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根据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12%，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

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2%。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区内已无裸露地表，未发现水土流失较为敏感的区域。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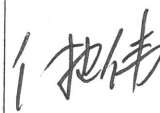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海边	珠海市联易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报告 及验收咨 询单位
	景国丽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袁再斌	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汪飞	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